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  
寄發中期報告以及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調查以及成立調查委員會；(ii)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iii)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v)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v)聘請調查顧問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vi)接獲聯交所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及(vii)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宣佈，由於仍待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不會刊發，而本公司同期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分別構成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的規定。

由於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無法估計最終落實二零二二年審核的準確時間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資料。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暫停職責）、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